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勉樹  
電話：06-6322231#6892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amajoytr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349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龜重溪斷面5-7疏濬工程之堆置土方」無償提供本國人申請使用，檢附公告乙份，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宣傳，並轉知有意願民眾踴躍向該局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12年2月14日水五管字第11202015590號函（詳附件）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絡人：溫榮森  
連絡電話：05-2550313#313  
電子信箱：wra05048@wra05.gov.tw  
傳 真：05-2307046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水五管字第11202015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主旨：本局「龜重溪斷面5-7疏濬工程之堆置土方」無償提供本國人申請使用，檢附公告乙份，敬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公告宣傳，並轉知有意願民眾踴躍向本局申請，請查照。

說明：旨案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為加速土方去化，改由本局自行受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立法委員賴惠員服務處(均含附件)

## 局長莊耀成



殊擇公文，  
應併同歸檔

臺南市政府 112/02/17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水五管字第11202015591號

附件：附件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無償提供申請書.odt、附件



主旨：本局「龜重溪斷面5-7疏濬工程之堆置土方」無償提供本國人申請使用。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日期：自本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或申請數量屆滿止。提供土石數量：4萬立方公尺。
- 二、土石供貨由本局安排提貨日期，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三、申請者應自備運輸車輛及挖土機具，於提貨前將合法運輸車輛行車執照、保險證、駕照等車籍資料送本局辦理通行證明。
- 四、申請人應檢附身份資料，填寫疏濬土石無償提供申請書及切結書(詳附件)，並詳閱申請土石提貨注意事項規定，土方堆置地點請詳附圖。
- 五、其他未盡事宜，詳「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並依機關指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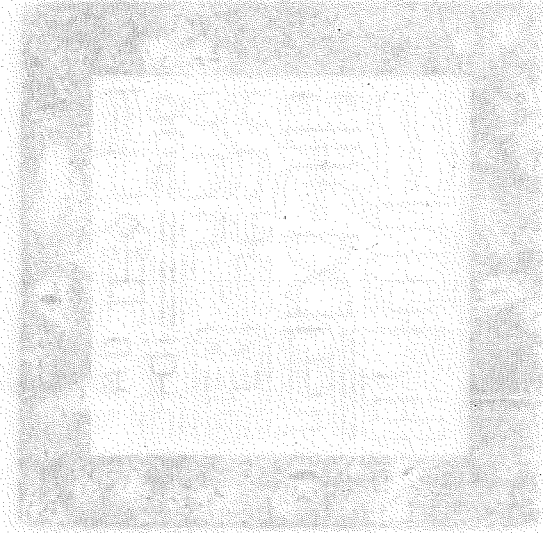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騎

# 局長莊耀成



解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無償提供申請書

- 一、申請案名稱：「龜重溪斷面 5-7 疏濬工程」之堆置土方
- 二、申請案編號：112 年—（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 三、申請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四、本次申請土石量： $m^3$
- 五、預估載運車輛：車次
- 六、規劃需料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七、申請土石用途：
- 八、申請人同意遵照附件「申請土石提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申請人：印

身分證：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 申請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申請之本國人，應依執行機關(本局)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
- 二、申請人應於提貨前，提供戶，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土石供貨由本局安排提貨日期，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四、土石提貨區由申請人自行辦理地上物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
- 五、申請人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成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
- 六、申請人提貨車輛離開堆置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申請人提貨車輛行駛載運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申請人負責。
- 八、本土石申請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申請人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 九、申請之土石用途應合法使用。
- 十、倘申請案有發生空氣污染防治費或其它相關規費，申請人應自行負責繳納。
- 十一、申請人於提料前，須繳納提貨保證金每千 m<sup>3</sup> 繳納 3,000 元，最少每案繳納 2 萬元後方能提貨。
- 十二、申請人完成或終止取貨後，現場應整理完善整潔，並報請機關檢查無缺失並無其它待處理事項後，無息退還提貨保證金。

## 土石申請切結書

本人\_\_\_\_\_向第五河川局申請「龜重溪斷面 5-7 疏濬工程」之堆置土方，已充分了解申請土石提貨注意事項，並保證自己使用，無轉售、轉讓之情事，且使用方式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如涉相關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均由本人自己負責。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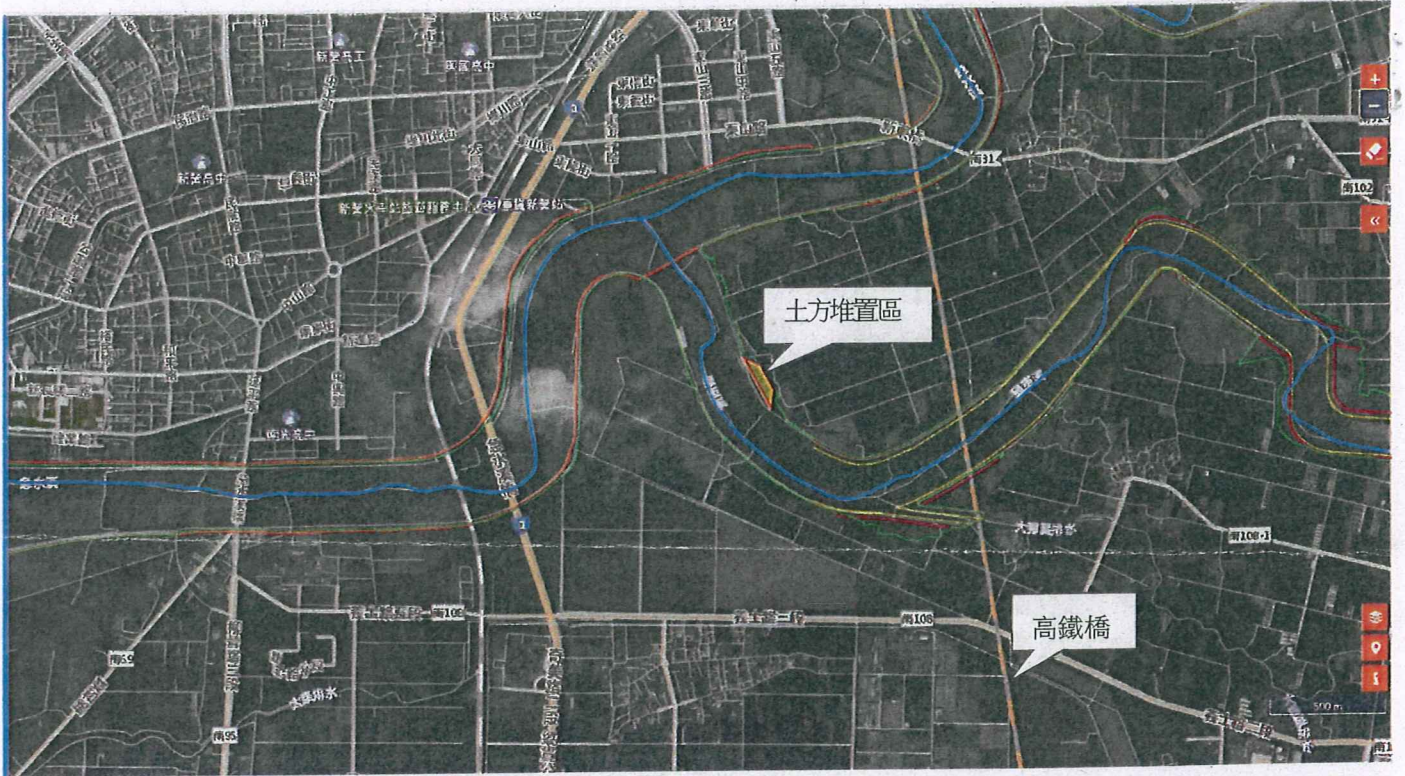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土石堆置位置圖



「龜重溪断面 5-7 疏濬工程」標售土方位置圖

本案土方堆置於臺南市東山區龜重溪高鐵橋下游右岸堤內河川公地

## 提貨保證金匯款帳號

台灣銀行嘉義分行帳號 014036070701

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五河局 406 專戶